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09.03.17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09039號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都設科
承辦人：謝瑞婷
電話：07-3368333#2645
傳真：07-3328276
電子信箱：juiti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設字第1093078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詳細內容惠請連結本會網站(點閱下載)
<http://www.khcda.org.tw>最新消息→公會發文

裝

主旨：檢送「垃圾清運處理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9年2月13日高市都發設字第10930503300號開會通知續辦。

訂

正本：蘇俊傑副局長、洪曜輝委員、胡學彥委員、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

副本：本局都設科

線

局長林裕益



「垃圾清運處理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10 時

二、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三、主持人：蘇副局長俊傑

紀錄：謝瑞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委員：洪曙輝、胡學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曾品杰、李冠儒、盧浩業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宗永、林延錫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張庭懿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羅棄元、葉怡嘉、王亮文、涂哲豪、賴俊凱、邱毓權、侯佩錡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楊傑焜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雷浩忠、林子森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李惠珍、黃榮昌

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楊啟銘、陳大靠

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陳家銘

高雄市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未出席)

五、討論(略)

六、決議：

(一)為確保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於開發後能提供良好之居住空間，並減少對外部環境的衝擊，送審案件如依據「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或各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垃圾存放空間者，應於報告書中提具完整垃圾處理計畫，並應於基地內妥適安排清運車輛暫停空間。

(二)垃圾處理計畫應包含內容

1. 基地每日垃圾產量、清運頻率及清運車輛噸數推估。
2. 車輛大小尺寸(含高度)及停靠空間設計尺寸(最小尺寸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60 條規定辦理)。
3. 清運時段規劃(含清運時段、工作時間)。
4. 住戶及清運業者動線。

(三)垃圾暫存空間與清運車輛停靠空間設計注意事項

1. 地下室型垃圾暫存空間

(1) 清運車輛停靠空間如規劃於車道上，停靠時，須至少留設單車道空間提

供通行，且不鄰接坡道空間。

(2) 地下室及坡道淨高尺寸(需配合垃圾清運車輛所需高度)。

2. 戶外型或半戶外型垃圾暫存空間

(1) 外部應配合遮蔽設計，適度綠化或美化設計。

(2) 垃圾暫存設備應具冷藏或壓縮功能。

3. 垃圾清運車輛停靠空間規劃於地面層，不得妨礙車道出入、人行動線。

(四)有關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建議垃圾處理計畫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以利後續維護管理乙節，請工務局建管處再依權責納入評估。

(五)本次決議內容由業務單位彙整資料，於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使用許可委員會議報告後據以執行。

七、散會(11 時 30 分)